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(单位名称)的电子签名授权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4339.52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713.513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: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15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